



夏威夷州  
教育廳

## 選擇退出申請表

拒絕向軍方招募人員透露中學學生之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
2015 年的「每位學生成功法案」(ESSA) 規定，學區應將中學生之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(包括非公開號碼)依要求發佈給軍方招募人員，除非學生家長/法定監護人或合格學生(18 歲或以上者)提出申請，要求學生聯絡資訊若未經合格學生或家長/法定監護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即不得發布。該法案規定，學區應告知中學生及學生家長/法定監護人其權利，即其有權提出選擇退出之要求以拒絕與軍方招募人員分享資訊。

如果本表已完成簽署並交回學校，學校和學區不得在未經合格學生或家長/法定監護人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，將學生的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發佈給軍方招募人員。

欲開始申請「選擇退出」，此表格應交由學生家長/法定監護人「或」合格學生填寫並簽署。

學生姓名(正楷) \_\_\_\_\_

學校 \_\_\_\_\_

日期 \_\_\_\_\_

請勾選適當欄位：

- 作為本學生之家長/法定監護人，我行使我的「選擇退出」權，要求學生的學校和學區不得未經我的事先書面同意即將學生的姓名、地址和電話號碼發佈給軍方招募人員。

我了解若我不「選擇退出」，則資訊將依要求發佈給軍方招募人員。

家長/法定監護人簽名 \_\_\_\_\_

家長/法定監護人正楷姓名 \_\_\_\_\_

或

- 作為合格學生，我行使我的「選擇退出」權，要求我的學校和學區不得未經事前書面同意即發佈我的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給軍方招募人員。

我了解如果我不「選擇退出」，則資訊將依要求發佈給軍方招募人員。

合格學生簽名 \_\_\_\_\_

僅供學校使用

學生證編號 \_\_\_\_\_

學校編號 \_\_\_\_\_